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12.875%的額外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12.875%的優先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國泰君安國際、建銀國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建銀國際；
- (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f) 中泰國際；及
- (g)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國泰君安國際及建銀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建銀國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受結束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到期。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等於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8.464%。

## 利息

額外票據的年利率將為12.87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開始須於每年二月六日及八月六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及評級

現有票據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之指標。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預期會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為「B-」及「B3」。額外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買入、持有或出售額外票據的建議，該等評級亦不等同對額外票據的市場價格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作出評論。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達成，購買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額外票據」	指	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100,000,000美元12.875%優先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200,000,000美元12.875%優先票據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建銀國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協議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馮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